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5年林草湿普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林草湿普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